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

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首页
HOME

政
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
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机构名录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
动

主席信箱 信访电话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网上调查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发布 > 证监会要闻

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发和再融资信息披露准则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14-06-13 来源:

今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创业板首发和再融资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其中首发信息披露准则包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再融资信息披露准则包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这五个准则是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重要配套文件,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有利于投资者决策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全面贯彻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意见的要求。起草过程中,我们广泛征求各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并对合理性意见建议予以采纳吸收。

一、修订创业板首发信息披露准则

对于创业板首发招股说明书准则,修订后总体框架不变,主要特点如下:

1、强调信息披露从监管导向转为投资者需求导向,体现充分披露原则。区分内部审核信息和外部披露信息,简化或取消与投资决策相关性不大的审核信息和合规要求,精简历史沿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的针对性;同时,加强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披露要求,强化风险揭示、财务信息、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内容,体现充分披露原则。

2、针对创业企业的实际特点,提出差异化的披露要求。本次修订总结新兴行业特点,针对创业企业业务模式新、业绩波动大、上下游联系密切等特点,重点突出经营模式、客户群体、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创业团队、高管薪酬等方面的信息披露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

3、要求信息披露简明易懂、语言浅白,不过度依赖释义,尽量避免使用艰深晦涩的专业术语或公文用语,进一步提高招股书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便于投资者阅读,

4、贯彻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意见的要求。本次修订增加了信息披露尤其是财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新股发行改革要求的承诺事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声明、现金分红政策,以及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股东权利的具体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为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提供制度保障。

另外,我们还对创业板首发申请文件准则进行了修订,一方面强化保荐机构对企业成长性的核查要求,另一方面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要求,包括增加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和约束措施文件,增加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将问核表作为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

二、制定创业板再融资信息披露准则

创业板再融资信息披露准则主要参照现行主板再融资规则的框架,但将公开发行证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归并整合为一个准则。在披露内容方面,着力落实与投资者相关重要信息的披露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要求,突出创业板公司特色信息的披露。三个准则的主要特点如下:

1、创业板再融资募集说明书准则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主要特色包括:①强化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如首发以来或近三年发行人基本情况变动信息以及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因本次发行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因素等内容的披露。②强化投资者回报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信息披露,如增加对股利分配政策是否重大变化以及近三年分红情况、分红政策、未分配利润的披露,增加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披露,集中披露所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等。③强化创业板特有、特色信息的披露,如要求披露创业板公司业务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持续创新机制以及技术研发能力、研发费用、研发成果等内容,要求发行人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是否与披露情况一致。④强化独立性方面的持续性信息披露,如说明上市以来是否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

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完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依据和披露要求。

2、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准则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主板准则相比，主要增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投资者分红回报、权益保护、摊薄填补措施等信息披露，对无需保荐承销的小额快速融资，仅要求由董事会出具“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而无需保荐机构出具该文件。

3、创业板再融资申请文件准则包括两个附件，其中配股、公开增发和可转债适用附件1，非公开发行股票适用附件2。主要特色包括：①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小额快速融资，增加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要求，发行人启动融资时无需再召开股东大会；增加对适用简易程序的专项说明，以便受理时按相应程序处理；小额快速融资不再要求提供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降低融资成本。②对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再融资，须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增加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文件。③不要求提供募集说明书摘要以及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创业板首发和再融资相关信息披露准则见官网证监会公告栏目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